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之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举报信有关问题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有媒体发表题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伪劣建材，供应商 2 名负责人被判刑！这家公司 IPO”报道称：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苏州三和 2019 年净利润 5429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 15408 万元的 35.23%，是该年度发行人 39 家子公司中盈利最多的子公司。这家最重要的子公司在 2017 年采购了伪劣建材，供应商的 2 名负责人 2019 年 6 月被终审判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对于公司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作为双方管桩产品在广东指定地区及海南的代理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分别作了调查、分别对发起人罚款 30 万元，每一项处罚都被认定为非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产品销售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调查情况、处罚情况、数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是否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依据及过程：

1. 查阅了苏州三和与供应商苏州市坚韧法兰管桩配件厂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款项支付凭证、发票、退货单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了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3. 查阅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了苏州三和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涉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访谈了苏州三和的采购负责人，了解苏州三和向苏州市坚韧法兰管桩配件厂采购端头板的相关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产品采购、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采购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披露内容；
8. 查阅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立案调查、发行人的申报、反馈、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等相关资料；
9. 对发行人总经理、合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营公司成立的主要考虑及合营公司的日常运作模式；
10. 查阅了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了核查；

1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2.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fldj/>)查阅了近两年与发行人同类案件的处罚情况；
13. 查阅了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函等。

一、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产品销售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关于媒体报道中苏州三和的供应商 2 名负责人被判刑的相关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2019)苏 05 刑终 48 号)，吴江市坚韧法兰管桩配件厂(2017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市坚韧法兰管桩配件厂”，以下简称“坚韧管桩配件厂”)的 2 名负责人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分别被给予相应刑事处罚。

根据上述《刑事裁定书》((2019)苏 05 刑终 48 号)，二人被给予刑事处罚系因生产质量不合格的管桩端板后，采用自行填写合格证明冒充合格产品予以销售的手段，将其中部分管桩端板销售给苏州三和。

上述案件中，苏州三和仅系涉案产品的采购方，苏州三和及其员工未因前述案件被给予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二)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苏州三和与坚韧管桩配件厂签署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发票、退货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苏州三和于 2017 年向坚韧管桩配件厂共计采购端头板 49.49 万元，并于同年退回有质量问题的端头板 1,036 片，合计金额 10.93 万元。此后，发行人取消了该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未再向其采购过任何产品。

(三) 相关产品销售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三和向坚韧管桩配件厂采购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后，于 2017 年对存在质量问题的 1,036 片端头板产品进行全部退回。苏州三和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前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苏州三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

示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双方未因前述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与采购业务相融合，并嵌入到采购业务的流程中，强化对采购业务控制点，尤其是关键控制点的风险控制。采购业务流程主要涉及编制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退货、付款等环节。公司及各生产基地具体的采购流程及主要采购控制环节如下：

流程	权责单位	相关说明
供方调查	采购部门	收集供方资质、服务质量等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提交供方评价	采购部门	组织运输负责人、修理班、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评价
审批	营销部门负责人	营销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批准
建立名录	采购部门	审批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管理
明确采购内容	各部门	依据使用要求明确采购需求，提交采购申请
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	根据申请信息和库存信息等，制定采购订单
审批	营销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经理审核，报营销部门负责人批准
选定供货单位	采购部门	在《合格供方清单》中选择，必要时，与供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采购实施	采购部门	按采购订单和供方评价结果组织采购
采购配件的验证	修理班	对采购配件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品开出《来料品质异常通知单》，并由采购部进行处理
供方监督检查	采购部门	每月收集相关部门记录各供方的质量、服务等问题，并记录在《供方定期考核表》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材料按其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进货材料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材料到厂后，由检验员对材料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于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程序，对于检测不合格产品均对相关供应商执行退换货手续。对材料的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复评，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追溯系统可实现从成品到原料以及从原料到成品两个方向的有效追溯，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规程》、《成品退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质量管理部作为主要负责部门，协调相关不同部门共同处理质量相关问题，不断改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三和已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端头板产品进行全部退回；苏州三和与供应商坚韧管桩配件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披露的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调查情况、处罚情况、数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是否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调查情况、处罚情况

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行为调查情况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根据《反垄断法》，前述行为构成经营者集中，但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发行人及广东建华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主动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就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上述两家合营公司未事先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7 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8 号)，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合营公司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调查。

立案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采取对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竞争对手集中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上述

两家合营公司事宜进行调查。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两家合营公司行为的处罚情况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事宜向发行人、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9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6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新建材事宜向发行人、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10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

(二) 数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是否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均属于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前述两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两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未依法事先申报而先后设立两家合营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两个事项，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意识到违法后，发行人主动一并将前述两个事项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该两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分别立案、分别调查、分别处罚。根据国市监处[2020]9号、国市监处[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两个案件分别对发行人罚款30万元，处罚措施仅是罚款，而没有给予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进一步行政处罚措施。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前述两项行为“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没有情节严重的结论。

同时，《反垄断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发行人的上述两个同类普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因此，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先后设立两家合营公司的同类普通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事后主动补报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时，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主要是由于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合营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收到合营双方的申报后开始对其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合营双方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上述行为主要是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且事后主动补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述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竞争对手集中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对市场的影响调查评估后，向发行人分别出具国市监处 [2020]9 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该等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 处罚内容和罚款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市监处 [2020]9 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项处罚的处罚依据为《反垄断法》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

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从处罚结论和罚款金额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理由如下：

- 1) 根据上述规定，除罚款外，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进一步采取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行政处罚措施。在上述案件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进一步采取并罚措施，仅向发行人采取了“罚款”处罚。
- 2) 上述两项罚款金额均为 30 万元，处罚的金额较处罚上限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且实践中存在多起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被处罚主体的主观故意程度及配合情况对其他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给予过处罚金额更高的处罚案例。

经查询，除发行人上述两项处罚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近两年公布的其他同类案件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	2018.12.04	国市监处[2018]16号	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2	2018.12.21	国市监处[2018]20号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罚款 40 万元
3	2019.02.14	国市监处[2019]1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4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2号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20 万元
5	2019.02.19	国市监处[2019]3号	海外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6	2019.04.28	国市监处[2019]8号	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7	2019.06.25	国市监处[2019]19号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8	2019.08.16	国市监处[2019]37号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 30 万元
9	2019.09.03	国市监处[2019]38号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各罚款 30 万元
10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0号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罚款 40 万元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1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1号	高顺发展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2	2019.09.16	国市监处[2019]42号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13	2019.09.27	国市监处[2019]45号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代金融株式会社、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各罚款30万元
14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4号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5	2019.09.29	国市监处[2019]43号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罚款30万元
16	2019.11.01	国市监处[2019]46号	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各罚款35万元
17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8号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18	2019.12.09	国市监处[2019]49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19	2019.12.13	国市监处[2019]50号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罚款40万元
20	2019.12.20	国市监处[2019]51号	安博凯直接投资基金JC第四有限合伙	罚款35万元
21	2020.03.30	国市监处[2020]7号	卓尔发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22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1号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罚款30万元
23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2号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Ordu Yardimlasma Kurumu	各罚款30万元
24	2020.06.25	国市监处[2020]13号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25	2020.09.03	国市监处[2020]14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35万元

上述 25 项案件中罚款 20 万元的有 1 项，罚款 30 万元的有 15 项，罚款 35 万元的有 6 项，罚款 40 万元的有 3 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被罚款 30 万元在上述同类案件中不属于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因此，从处罚金额较上述规定中罚款金额上限存在一定差距以及未采取其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及与上述同类案件相比来看，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调查与评估，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前述行为未导

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会对市场进入造成显著进入壁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合营公司成立以来，在合营公司涉及的销售市场内有珠海市志腾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等一批新的市场进入者，这些市场进入者的进入证明随着管桩市场的需求增大，会不断出现新的市场竞争者；此外，既有市场竞争者也会通过投资新生产线、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竞争。因此，无论是潜在的市场进入者还是既有的市场竞争者通过扩大产能的方式，均会对合营公司构成进一步的竞争约束，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不会对市场进入造成显著进入壁垒。

因此，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上所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国市监处[2020]9号、国市监处[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采取停止实施集中等其他处罚措施。该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为30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1-6月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资设立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均属于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前述两项同类普通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苏州三和已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端头板产品进行全部退回；苏州三和与供应商苏州市坚韧法兰管桩配件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披露的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2)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合资设立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的行为，均属于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前述两项同类普通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表现，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Yiqun in black ink.

程益群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Mao Ying in black ink.

高毛英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n in black ink.

孔鑫

2020年12月3日